

法規名稱：(廢)檢察機關書記官遴用遷調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3 年 10 月 05 日

第 1 條

法務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所屬各級檢察機關書記官之遴用、遷調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行之

第 2 條

書記官任用資格，適用法院組織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之規定。

第 3 條

委任書記官遇有缺額，應就左列人員遴用之：

- 一、合於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。
- 二、合於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規定，經銓敘合格者。
- 三、合於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，經本部審查資歷相符，並測驗及格者。
- 四、合於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，並且有委任以上公務人員資格，經本部審查資歷相符，並測驗及格者，但曾在大學法律系畢業者免予測驗。
- 五、合於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，經委任書記官升等考試及格者。
- 六、合於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，具有委任以上公務人員資格，最近三年成有一年列一等，二年列二等以上，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，經本部審查資歷相符，並測驗及格者。

前項第一款人員應優先遴用。

第 4 條

委任書記官長應就銓任書記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遴用之。

第 5 條

薦任書記官、書記官遇有缺額，應就左列人員遴用之：

- 一、合於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者。

- 二、合於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，經薦任書記官升等考試及格，或成績優良、具有薦任公務人員資格者。
- 三、合於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，具有薦任公務人員資格，並任委任書記官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
- 四、任委任書記官五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具有薦入務人員資格者。

第 6 條

前二條所稱成績優良，指最近三年考績有一年列一等，二年列二等以上，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第 7 條

簡任書記官長應就具有簡任公務人員資格，並曾任薦任書記官長、書記官、司法行政官三年以上者遴用之。其銓任推事或檢察官者得優先遴用。

第 8 條

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六款之書記官測驗，除面詢外，其科目如左：

- 一、國文（論文及公文）。
- 二、民法及刑法概要。
- 三、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。
- 四、紀錄。

前項面詢，應就面詢紀錄表（附格式）規定之項目考詢之。

測驗成績以總平均滿七十分為及格。

第 9 條

委任書記官之測驗，由本部統籌辦理，必要時得授權高等法院檢察處辦理。

第 10 條

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人員，經測驗不及格者，得再聲請參加下屆測驗；第六款人員經測驗不及格者，須繼續服務滿一年，考成列二等以上，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，方得再予參加測驗。

第 11 條

初任人員之試用，或未具服務經歷者之學習，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之規定。

第 12 條

各級檢察機關書記官長、書記官之遴用、遷調，其權責及程序如左：

- 一、書記官長、薦任書記官，由本部派代，送審及請簡、呈薦、委任之。
- 二、委任書記官，分別授權最高法院檢察署、高等法院檢察處、及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處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派代、送審，於銓敘合格後，檢具任用審查通知書影本及履歷表，按月彙報本部委任之。

第 13 條

各級檢察機關書記官長、書記官調職、辭職、休職、停職、免職、退休等應報送動態登記，及試用人員試用期滿報送成績審查之程序，準用前條送審之規定。

第 14 條

現職書記官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調任：

- 一、為業務需要必調任者。
- 二、在同一機關繼續任職三年以上者。
- 三、人地不宜者。

第 1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